

目 录

	<u>页 次</u>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	3-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6052号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帅尔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星帅尔股份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星帅尔股份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星帅尔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星帅尔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星帅尔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星帅尔股份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年7月21日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4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于2017年4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994,670股，其中新股发行15,200,000股，老股转让3,794,67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81元/股，共计募集资金376,284,412.7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及老股转让金额合计人民币147,994,412.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8,290,00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6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4月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008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8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每张发行价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7,009,433.9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2,990,566.0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月2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0107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开立的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支行	571906451310888	130,280,000.00	-	注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支行	71170122000058918	79,820,000.00	-	注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支行	355580100112888868	18,190,000.00	-	注 3
合 计		228,290,000.00	-	

注 1: 2020 年 9 月，公司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571906451310888）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 2: 2021 年 3 月，公司为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71170122000058918）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 3: 2020 年 10 月，公司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55580100112888868）办理了注销手续。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开立的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支行	71170122000223188	196,000,000.00	-	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支行	571906451310899	76,990,566.03	-	注 2
合 计		272,990,566.03	-	

注 1: 2021 年 3 月，公司为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71170122000223188）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 2: 2021 年 3 月，公司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571906451310899）办理了注销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290,000.00 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起动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228,29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237,013,431.33 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72,990,566.03 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收购浙特电机 53.24%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272,990,566.03 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273,488,858.62 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起动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结项以及对“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进行终止并结项，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账户除项目尾款及保证金 789.52 万元外的节余资金合计 9,164.95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节余资金金额 8,313.49 万元、募投项目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851.46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系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顺利推进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起动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和置换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置换金额
1	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7,028.00	160.37	160.37
2	起动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7,982.00	241.83	241.83
3	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1,819.00	-	-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	-
	合 计	22,829.00	402.20	402.20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均同意实施使用 402.2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置换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顺利推进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收购浙特电机 53.24%的股权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和置换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置换金额
1	收购浙特电机 53.24%的股权	19,725.98	2,500.00	2,500.00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均同意实施使用 2,50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置换公司截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主要立足于研发、试验、新产品试制，该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提供技术支撑、增加公司的技术，促进成果转化，扩大产业规模，资源共享等方式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得以提升，促进公司经营效益的提高，以保证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上述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对其进行单独的项目收益核算。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4。“收购浙特电机 53.24%的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双方优势互补，协同效应增大；子公司浙特电机优势突出，交易估值合理，有利于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得以提升，促进公司经营效益的提高。上述项目不涉及业绩承诺，故不对其进行单独的项目收益核算。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7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2018年8月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1	宁波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500.00	2018年5月9日	2018年8月9日
2	宁波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9月13日
3	宁波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3,500.00	2018年8月22日	2018年11月22日
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12月12日
5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4月30日
6	财通证券	财慧通 175 号收益凭证	1,000.00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3月6日
7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3月7日
8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3月18日
9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7月16日
10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6月20日
11	财通证券	财运通 159 号收益凭证	3,000.00	2019年3月27日	2019年6月24日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起动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结项以及对“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进行终止并结项，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账户除项目尾款及保证金789.52万元外的节余资金合计9,164.95万元（其中：募投项目节余资金金额8,313.49万元、募投项目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851.46万元）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分别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4.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29.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01.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13.4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701.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42%			2017 年			7,049.20	
						2018 年			3,880.98	
						2019 年			12,088.15	
						2020 年			639.64	
						2021 年			43.3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热保护器系列产 品扩能项目	热保护器系列产品 扩能项目	7,028.00	7,028.00	5,100.47	7,028.00	7,028.00	5,100.47	-1,927.53	2019 年 9 月 30 日
2	起动器系列产品 扩能项目	起动器系列产品扩 能项目	7,982.00	7,982.00	2,860.92	7,982.00	7,982.00	2,860.92	-5,121.08	2019 年 9 月 30 日
3	技术研发中心改 造升级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改造 升级项目	1,819.00	1,819.00	184.29	1,819.00	1,819.00	184.29	-1,634.71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15,555.66	6,000.00	6,000.00	15,555.66	9,555.66	不适用
	合 计		22,829.00	22,829.00	23,701.34	22,829.00	22,829.00	23,701.34	872.34	

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1、“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和“起动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公司原募投项目设计时，部分设备通过进口方式购买，预算价格较高，随着相关设备国产化进程的加快，国产设备在技术、工艺、产品稳定性等方面均有显著提升，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本着成本控制的原则，减少了部分进口设备的采购，通过与国内优质设备厂商合作开发的形式，实现了相关募投设备的国产化替代，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使得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剩余，此外，公司在确保项目顺利建设的前提下，严控各项支出，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2、“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立项时间较早，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拟研发的产品和技术所适用的市场情况已发生一定变化，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一方面，通过技改、临时调剂等手段提高原有研发设备效率，另一方面，对于募集资金采取了渐进式的投入方式，实际募投项目支出小于计划支出，目前，公司各项研发资源基本能够满足日常需求，因此，没有进一步按规划加大项目建设投入的必要性。

附件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299.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48.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348.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 年			27,325.04	
						2021 年			23.8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收购浙特电机 53.24% 股权	收购浙特电机 53.24% 股权	19,600.00	19,600.00	19,625.98	19,600.00	19,600.00	19,625.98	25.98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699.06	7,699.06	7,722.91	7,699.06	7,699.06	7,722.91	23.85	不适用
	合 计		27,299.06	27,299.06	27,348.89	27,299.06	27,299.06	27,348.89	49.83	

附件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1	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84.51%	1,629.45 万元/年	1,684.47	1,845.83	2,659.16	531.43	7,061.54	注 1
2	起动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83.65%	1,882.75 万元/年	923.65	1,489.22	2,057.83	669.78	5,321.80	注 2
3	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承诺项目达产后每年增加利润总额 1,917 万元，扣除所得税后收益为 1,629.45 万元，公司 2019 年结项达产，报告期内每年均达到预计效益。

注 2：起动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承诺项目达产后每年增加利润总额 2,215 万元，扣除所得税后收益为 1,882.75 万元，公司 2019 年结项达产，其中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达到预计效益，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

附件 4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1	收购浙特电机 53.24%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